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佛职院字〔2017〕118号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学生实习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信息中心（图书馆）：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教职成〔2016〕3号）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职院校学生实习管理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17〕134号）文件精神，规范和加强我校学生实习工作，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合法权益，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

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现印发给你们，希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教职成〔2016〕3号）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职院校学生实习管理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17〕134号）文件精神，规范和加强我校学生实习工作，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合法权益，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细则所指学生实习，是指学生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和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由学校安排或者经学校批准自行到企（事）业等单位（以下简称实习单位）进行专业技能培养的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包括认知实习、生产实习和顶岗实习等形式。

认知实习是指学生由学校组织到实习单位参观、观摩和体验，形成对实习单位和相关岗位的初步认知的活动。

生产实习是指不具有独立操作能力、不能完全适应实习岗位要求的学生，由学校组织到实习单位的相应岗位，在专业人员指导下部分参与实际辅助工作的活动。

顶岗实习是指初步具备实践岗位独立工作能力的学生，到相应实习岗位，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的活动。

第二条 学生实习是实现职业教育培养目标,增强学生综合能力的环节,是教育教学的核心部分,应当科学组织、依法实施,遵循学生成长规律和职业能力形成规律,保护学生合法权益;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强化校企协同育人,将职业精神养成教育贯穿学生实习全过程,促进职业技能与职业精神高度融合,服务学生全面发展,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和就业创业能力。

第二章 实习组织

第三条 学生实习实行院系两级管理,学校负责学生实习的宏观管理,主要职责是:

- (一) 制定学生实习的规划和相关规章制度;
- (二) 审批各系部实习工作方案和实习计划;
- (三) 负责实习工作的检查、监督、评估、总结和交流;
- (四) 协调各系部与实习单位的关系,处理各种重大问题。

第四条 各系部负责实习的组织管理和具体实施工作,主要职责是:

- (一) 依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学期、学年实习工作方案和实习计划;
- (二) 到实习单位进行实地调研,撰写学生实习可行性报告;
- (三) 与实习单位签订实习协议;

(四) 安排指导教师，组织对实习学生、辅导员、班级导师和指导教师开展实习内容、实习纪律和安全教育等方面的专题培训；

(五) 检查和指导实习的进展情况，处理各种突发事件；

(六) 对学生实习进行考核，评定实习成绩；

(七) 整理、归档和上报有关实习材料。

第五条 各系部选择实习单位时应当选择合法经营、管理规范、实习设备完备、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的实习单位，在确定实习单位前，应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实地考察评估并形成书面报告，考察内容应包括：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方面。

第六条 各系部安排顶岗实习学生，首选已与学校签订合作协议的校企合作企业，原则上实习学生与实习单位之间进行双向选择确定实习学生的最终实习单位。如果通过双向选择仍然不能确定实习单位的学生，可由系部协调安排或自行申请联系实习单位。

第七条 学生经本人申请，各系部同意，可以自行选择顶岗实习单位。对自行选择顶岗实习单位的学生，学生所在系部须安排指导教师跟踪了解实习情况。

专业认知实习、生产实习由各系部根据人才培养方案统一安排，学生不得自行选择。

第八条 实习开始前，各系部须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与实习单位共同制订实习计划和具体方案，明确实习目标、实习任务、必要的实习准备、实习考核标准等；并开展培训，使学生了解各实习阶段的学习目标、任务和考核标准。各系部实习计划和实习协议书必须在实习开始前报教务处审批备案。

各系部须分别选派经验丰富、业务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全程指导、共同管理学生实习，一般师生比不超过 1:15。

实习岗位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

第九条 各系部与实习单位联合确定学生实习岗位，合理确定顶岗实习学生占在岗人数的比例，顶岗实习学生的人数不超过实习单位在岗职工总数的 10%，在具体岗位顶岗实习的学生人数不高于同类岗位在岗职工总人数的 20%。

任何单位或部门不得干预正常安排和实施实习计划，不得强制安排学生到指定单位实习。

第十条 学生在实习单位的实习时间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生产实习一般为 1-2 个月，顶岗实习一般为 6 个月。支持

鼓励各系部和实习单位合作探索工学交替、多学期、分段式等多种形式的实践性教学改革。

第三章 实习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对各系部的实习工作和学生实习过程进行监管，各系部指导教师与实习单位利用学校实践教学管理信息平台及其他通讯手段共同对学生实习过程进行指导、实施与考核，对学生填报的实习周志和实习总结进行批阅。

第十二条 组织学生参加生产实习、顶岗实习，坚持“无协议不实习”原则，在学生离校前，学校、实习单位、学生三方应签订实习协议。协议文本由当事方各执一份。未按规定签订实习协议的，不得安排学生实习。

认知实习按照一般校外活动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十三条 实习协议应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协议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实习协议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各方基本信息；
- （二）实习的时间、地点、岗位、内容、要求与条件保障；
- （三）实习期间的食宿和休假安排；
- （四）实习期间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

(五) 责任保险与伤亡事故处理办法, 对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部分的约定责任;

(六) 实习考核方式;

(七) 违约责任;

(八) 其他事项。

顶岗实习的实习协议内容还应当包括实习报酬及支付方式。

第十四条 未满 18 周岁的学生参加生产实习、顶岗实习, 应取得学生监护人签字的知情同意书。

学生自行选择实习单位的顶岗实习, 学生应在实习前将实习协议提交学生所在院校, 未满 18 周岁学生还需要提交监护人签字的知情同意书。

第十五条 要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 并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 安排一年级在校学生顶岗实习;

(二) 安排未满 16 周岁的学生生产实习、顶岗实习;

(三) 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四) 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殊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五) 安排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六) 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第十六条 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并报上级备案的实习安排外,学生生产实习和顶岗实习期间,实习单位应遵守国家关于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一) 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二) 安排学生在法定节假日实习;

(三) 安排学生加班和夜班。

第十七条 接收学生顶岗实习的实习单位,应参考本单位相同岗位的报酬标准和顶岗实习学生的工作量、工作强度、工作时间等因素,合理确定顶岗实习报酬,原则上不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试用期工资标准的80%,并按照实习协议约定,以货币形式及时、足额支付给学生。

第十八条 学校、各系部和实习单位不得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顶岗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学生的居民身份证,不得要求学生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学生财物。

第十九条 实习学生应遵守学校的实习要求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及实习协议,爱护实习单位设施设备,完成规

定的实习任务，通过实践教学管理平台撰写实习日志或周志，并在实习结束时提交实习报告。

第二十条 学校、各系部要和实习单位密切配合，建立学生实习信息通报制度，在学生实习全过程中，加强安全生产、职业道德、职业精神等方面的教育，对学生的实习情况、突发事件进行实时沟通。

第二十一条 学校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负责人应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指导和日常巡视工作，定期检查并向学校、所在系部和实习单位报告学生实习情况，及时处理实习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并做好记录。

顶岗实习驻厂指导教师每周撰写一份巡查报告，市内非驻厂指导教师每学期至少实地巡查三次，至少撰写三份巡查报告，市外实习单位较远的可以采取分片现场巡查、电话调查等多种方式开展。生产实习应保证每周到实习单位巡查 1-2 次，每次巡查撰写巡查报告。

实习指导教师的酬金标准和差旅费报销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学生按时参加实习、培训或其它活动，如遇病假等特殊情况，必须履行请假手续，否则按旷课论处，原则上不允许请事假。学生请假不仅要遵守实习单位的管理制度，还要请示指导教师或所在系部领导。请假三天以上者必须经系部领导审

批。实习期间连续旷工三天（含）以上，或累计七天（含）以上者，实习成绩以零分计。

因各种原因被企业退回的学生，学校将不再安排新的实习单位。

第二十三条 组织学生到外地实习，须安排学生统一住宿，或协调具备条件的实习单位为实习学生提供统一住宿。建立实习学生住宿制度和请销假制度。学生申请在统一安排的宿舍以外住宿的，须经学生监护人签字同意，由系部备案后方可办理。

第二十四条 鼓励依法组织学生赴国（境）外实习。安排学生赴国（境）外实习的，应当根据需要通过国家驻外有关机构了解实习环境、实习单位和实习内容等情况，必要时可派人实地考察。同时选派指导教师全程参与，做好实习期间的管理和相关服务工作。

鼓励各系部及实习单位接收国（境）外学生的顶岗实习。

第二十五条 建立学生实习综合服务平台，协调相关职能部门、行业企业、有关社会组织，为学生实习提供信息服务。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本细则组织学生实习的系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因工作失误造成重大事故的，应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追究责任。

对违反本细则中相关条款和违反实习协议的实习单位，学校、各系部须根据情况调整实习安排，并根据实习协议要求实习单位承担相关责任。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规定安排、介绍或者接收未满 16 周岁学生生产实习、顶岗实习的，将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禁止使用童工规定》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实习考核

第二十八条 建立以育人为目标的实习考核评价制度。针对生产实习和顶岗实习，学校、各系部会同实习单位根据岗位职责要求制订具体考核方式和标准，实施考核工作。

第二十九条 学生必须如实参加实习，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生实习成绩为零，并依据学校相关规定给予处分：

- （一）连续旷工三天（含）以上，或累计七天（含）以上者；
- （二）提供虚假实习单位信息者；
- （三）实习期间，从事违法违纪活动者；
- （四）换实习单位间隔超过 7（含）天者；
- （五）实习期间，累计超过 3 周没有提交实习周志者；
- （六）因违反实习管理规定或实习单位规章制度而被实习单位强行退回者；

(七) 顶岗实习原则上在一个实习单位完成, 换实习单位超过 3 (含) 个者;

(八) 自动放弃实习者;

第三十条 生产实习和顶岗实习成绩由学校指导老师和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共同完成, 考核结果记入实习学生学业成绩, 考核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 考核合格以上等次的学生获得学分, 并纳入学籍档案。实习考核不合格者, 不予毕业。

第三十一条 学校各系部须会同实习单位对违反规章制度、实习纪律以及实习协议的学生, 进行批评教育。学生违规情节严重的, 经双方研究后, 由学校给予纪律处分, 处分结果存入毕业生档案; 给实习单位造成财产损失的, 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三十二条 各系部须组织做好学生实习情况的立卷归档工作, 按专业、班级分别归档, 并将相关实习材料交学校教务处留存, 包括: (1) 实习协议; (2) 实习计划; (3) 学生实习考核结果; (4) 实习日志; (5) 实习检查巡查记录; (6) 实习总结。学生实习报告留存二级学院档案室。

第五章 安全职责

第三十三条 确立安全第一的原则, 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有关规定, 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实习安全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各系部会同实习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防护知识、岗位操作规程教育和培训并进行考核。未经教育培训和未通过考核的学生不得参加实习。

实习学生到岗前，各系部把实习单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发给学生，让学生掌握实习期间的安全知识。

第三十五条 推动建立学生实习强制保险制度。学校和实习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学生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学生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等。

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的经费从学校经费中列支，不得向学生另行收取或从学生实习报酬中抵扣。与实习单位达成协议由实习单位支付投保经费的，实习单位支付的学生实习责任保险费可从实习单位成本（费用）中列支。

第三十六条 学生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属于实习责任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实习单位、学校及学生按照实习协议约定承担责任，并妥善做好救治和善后工作。

第六章 学生实习应急预案

第三十七条 当下列情况发生时，应判定为安全事故、事件，

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包括：工伤、破坏设备、打架等违法犯罪行为及火灾、人员走失（失踪）、爆炸、食物中毒、溺水事故、交通事故、突发急病等。

第三十八条 当发现有安全事故、事件时，当事人或发现人或知情人应及时拨打报警电话并按照实习单位相关规程采取适当的救助措施，第一时间向指导教师及实习单位负责人如实反映情况。指导老师或实习单位负责人要及时赶到现场，做好学生治疗和思想安抚工作。

指导老师及时上报学校和系部领导，争取在第一时间前往事发现场会同实习单位妥善处理，把风险和损失降到最低。

指导教师做好事故、事件发生和处理记录（文字、录像及相片等）。

第三十九条 当学生不适应实习单位实习活动时，学生应第一时间上报指导教师，请求帮助。确实因身体等特殊原因无法坚持实习的学生，须书面提出申请，并附医院诊断书，经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负责人确认，系部审批后，可以返校，返校后学生所在系部对其设置有针对性的校内实践课程，并安排老师授课或指导。

第四十条 当学生不请假私自离开实习单位时，发现人须第一时间报告指导老师或实习单位负责人，第一时间报告学校和实习单位，立即联系该学生，在查明原因后，视情况对其进行思想

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因不明原因失踪超过 12 小时，发现人须第一时间报告指导老师或实习单位负责人，第一时间报告学校和实习单位，立即多渠道联系该学生，如果 24 小时内仍未联系到该学生，须经系部和学校同意后，联系学生家长并报警。发生严重事件的，学校领导应第一时间前往实习单位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细则与上级实习管理规定不一致时，按上级规定执行。原《佛山职业技术学院顶岗实习管理办法》《佛山职业技术学院生产实习管理办法》同时废止。本细则最终解释权归教务处。